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豪迈科技

股票代码：0025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冯民堂

通讯地址：山东高密密水科技工业园豪迈路1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5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迈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豪迈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冯民堂）.....	9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冯民堂
本公司、豪迈科技	指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冯民堂，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离婚股权分割。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非交易过户办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豪迈科技 104,595,0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13.074%。其中：高管限售股份 104,595,000 股，质押高管限售股份 22,000,000 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冯民堂与前妻刘霞达成的关于离婚事宜的有关财产分割的约定，冯民堂将其持有的豪迈科技的股份53,797,500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6.725%），分割过户至刘霞名下，自过户之日起上述股份归刘霞所有。

本次股份分割过户前，冯民堂持有豪迈科技 104,595,0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13.074%。待本次股份分割过户后，冯民堂持有豪迈科技 50,797,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35%，仍为持有豪迈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

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冯民堂	2014. 11. 11	大宗交易	25. 02	150	0. 37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其他相关说明

1、2011年6月8日，公司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其中披露冯民堂先生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在本人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期间，如本人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股权变动后，刘霞女士将承继上述承诺事项。

2、本次公告股份数量按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比例进行了调整。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股本4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

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股。2015年4月10日,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400,000,000股变为800,000,000股,冯民堂先生和刘霞女士所持股份也相应增加。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人身份证复印件
- 2、离婚协议书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豪迈科技证券部办公室
- 2、联系电话: 0536-2361002
- 3、联系人: 王晓静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冯民堂

日期: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高密密水科技工业园豪迈路1号
股票简称	豪迈科技	股票代码	0025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冯民堂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高密密水科技工业园豪迈路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 离婚分割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u>104,595,000</u> 持股比例： <u>13.074%</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变动数量： <u>50,797,500</u> 变动比例： <u>6.72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姓名:冯民堂

签字:

日期: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